附录：

**调研报告格式规范**

**一、文件名**

文件名为：报告名称—调研组名—负责人姓名.doc

**二、字体与行距**

[全选]\[字体]\西文字体：times new roman

[全选]\[段落]\对齐方式：两段对齐

缩进：0字符

多倍行距：1.35倍

**三、标题与正文**

**1标题：**宋体、加粗、居中、三号。

**2参与报告人姓名**：换行靠右 楷体 四号 加\*号脚注注明参与调研报告组名。

**3正文：**空一行写正文，标题和各段首行缩进2个字符 **宋体** 五号（首行缩进两字符）（正文之间无空行）。

**四、脚注格式范例**

**（1）著作类：**

　储槐植：《美国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7页。

　周枏：《罗马法原论》（上册），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54页。

**港澳台著作：**

林山田：《刑法通论》，**台湾**三民书局1994年版，第139页。

1. **译著类，**

**译者或作者为三人以上的只保留一人，后加等，**

**作者前的国别的中括号是英文状态下的[ ]，而不是中文状态下的〔 〕**

[美]约翰·杰克逊：《关贸总协定和世贸组织的法理》（影印本），李方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67-168页。

[日]三浦隆：《实践宪法学》，李力、白云海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版，第55页。

[美]约翰•H•威格摩尔：《世界法系概览》（上册），何勤华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72页。

**（3）编著类：**

刘家琛主编：《刑法（分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下），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2863页。

梁慧星编著：《物权法论》，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4页。

**（4）文集类：**

潘汉典：《比较法在中国：回顾与展望》，载江平主编：《比较法在中国》（第1卷），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

**（5）古籍类：**

[清]沈之奇：《大清律辑注》卷十八。

**（6）辞书类：**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第345页。

1. **期刊类，**

**期刊具体到期数即可，不到页数**

李双元、李新天：《当代国际社会法律趋同化的哲学思考》，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3期。

谢怀栻等：《物权行为理论辨析》，载《法学研究》2002年第7期。

**（8）报纸类，具体到第几版**

陈宪：《〈财富〉全球论坛爱上中国什么》，载《文汇报》2005年5月18日第5版。

1. **中文网站类：**

**文章名字用书名号。网址前一律加上http://，网址下的超链接横线单击鼠标右键取消**

赖建平：《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中急需澄清的若干法律问题》，资料来源：http://business.sohu.com/20050711/n226265839.shtml（访问时间为2005年11月2日）。

1. **英文类：**

**英文类所有标点都是半角，标点和后面英文文字一般应当在英文状态下空一格**

**①论著类**

Neil MacCormic, Legal Reasoning and Legal The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8, pp.92-93.

**②论文类**

Jan Paulson, Arbitration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Disputes, 9 Arb.Int’l 395, 360(1993).

**顺序为：**作者（如果是合著者在两作者中间加&），书名\论文名（有版次的列在书名后，1st ed.），出版社\期刊名，（有卷次的列在其后，Vol.）

**③英文编著类**

John H. Jackson, The Impact of China’s Accession on the WTO, in D. Cass, B. Williams and G. Barker (eds.), China and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26.

**顺序为：**作者，文章名，in编著者（如果编者为一人后加ed，如果编者为两人以上后加eds），编著的书名，出版社，出版年份，页码

**④英文网站类**

International Trade Data System, at http://www.itds.treas.gov/WTO\_dispute.htm, Dec. 19, 2002.

**顺序为：**作者，文章名，at网址，月份缩写.日期，年份

**⑤案例类**

U.S. v. Aluminum Co. of America, Federal Reporter, 2nd Series, Vol.148, 1945, p.416.

United States v. MacDonald, 531 F. 2d 196 (4th Cir. 1976), rev’d 435 U.S. 850 (1978).

Appellate Body Report, United States-Measure Affecting Imports of Woven Wool Shirts and Blouses from India, WT/DS33/AB/R and Corr.1, adopted 23 May 1997, pp.14-16.

**注意：一个页码的时候用p.　多页码的用pp.　同时注意破折号的长度。**

**英文脚注中实词的首字母大写，其他的均小写。**

**英文类的脚注中的标点是英文符号。**

**（11）转引自类：**

江必新：《中国行政诉讼制度之发展——行政诉讼司法解释解读》，金城出版社2001年版，第186页。转引自胡建淼主编：《行政诉讼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版，第30页。

[英]丹宁勋爵：《家庭故事》，伦敦巴特沃斯出版公司1981年版，第174页。转引自常怡主编：《比较民事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09页。

Andreas F Lowenfel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150. 转引自曹建明、贺小勇：《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61 页。

**英文案例类和转引自类的情况比较复杂，上面举了几个例子以供参考。转引自的原文与转引自文中间用句号，如上例。**

1. **法条、公约**

法条引用第一次，要使用全名，并加上书名号；

公约，第一次出现，也要用全称，生僻公约加注释，包括：缔结时间、生效时间、成员国，公约主旨等。

**（13）其它**

张著良：《强制执行股权法律问题研究》，西南政法大学2001年优秀硕士论文，第20页。

李忠诚：《如何看待“测谎仪”》，中国诉讼法学研究会1999年会论文。

王文宇：《台湾公司法之现况与前瞻》，韩忠谟教授法学基金会，“两岸公司法制学术研讨会”，2003年7月。

（2001）海知初字第104号民事判决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139号。

**用一个脚注中参考了多篇文献，中间用分号隔开。**如：

曹建明、贺小勇：《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61 页；王勇、管征峰：《五十五年来中国对国际法院诉讼管辖权的态度之述评》，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2年第3期。

**注释中重复引用文献资料时，若一注释与紧连着的上一注释内容及页数完全一致时，用“同上。”，与上一注释内容一致，页数不同时，用“同上，第×页。”**